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237 号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化纤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2186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新乡化纤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新乡化纤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新乡化纤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乡化纤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

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新乡化纤公司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小蕾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龙君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附 属 企 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72.00		72.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经营性往来
	新乡市华鹭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		447.27		446.78	0.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经营性往来
	新乡市华鹭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41.01	650.87		696.35	295.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经营性往来
	新乡市飞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17.09	5.11		-	222.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经营性往来
	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2,295.52		22,295.52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或服务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8.52	58.09		62.52	4.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79.89	5,179.89	5,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0.61	0.61	1,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	330.07	5,627.24		5,957.3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838.08		5,838.08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经营性往来
	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		641.00		641.0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经营性往来
	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343.54		641.38	3,702.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0,896.69	40,978.72	180.50	41,831.44	10,224.47		

本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邵长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丽萍